

第七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名单

第七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50个)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机关团委
-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学雷锋服务队
- 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部“风雨同心”学雷锋服务队
- 国家电网天津蓟州公司“大山里行走的红马甲”青年志愿服务队
- 河北省邯郸公交集团第一公共汽车公司17路线(雷锋线)
-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洗煤厂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 山西省大同市图书馆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牧民互助服务中心
-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集团有限公司二连车站
- 抗美援朝纪念馆讲解员团队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中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吉林省长春春安集团西昌汽车公司119路“聂永军车队”
- 通化师范学院“映山红”支教教师团队
- 国家税务总局肇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国歌展示馆
- 国家电网江苏电力(金湖飞虎)共产党员服务队
- 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区分局旅游警察大队
- 浙江省杭州微笑行动慈善医院

- 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马鞍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处理指挥中心
- 江西省樟树市消防救援大队
-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武昌供电公司
- 山东省济南泉城义工志愿服务中心
- 河南省许昌实验小学
- 河南省新乡市蓝天救援应急中心
-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空港警花”团队
- 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学校
- 湖南省韶山市韶山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岗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冷轧板带厂“灯塔”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 南方电网国调巡线班
- 海口海关所属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团支部
- 海南师范大学团委
- 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礼嘉派出所
-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女皇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四川省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学雷锋爱心小组”
-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向阳花”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室

-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篾厂乡篾厂村委会瑶人寨村民小组
-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安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消防救援站
- 共青团兰州市委雁宁路青年之家
- 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
-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学雷锋服务队
- 中国人民银行玉树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苏玉琴志愿服务工作站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城区公安局锦绣街派出所中兴东街便民警务站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医院

第七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50名)

- 孙祯杰 北京市第六医院骨科主任
- 徐文华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一厂工人
- 马希军(回族) 河北省廊坊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清运管理站副站长
- 魏玉清(女) 河北省邢台市第三医院神经内科二病区主任、主任医师
- 葛才贵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红

- 十字会副会长
- 张敬钰(女,满族)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客运段南宁车队Z338/5次四组列车长
- 李光祥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老战士报告团团长
- 郑献春 国家电网抚顺供电公司党委党建部主任
- 尹永杰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急诊与重症医学科主任
- 王彪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前进区大队二级消防士
- 孙洪刚 黑龙江省鹤岗市城管执法局环卫中心环卫二站清扫二队队长
- 张志勇 上海张志勇公益服务社理事长
- 房金妹(女) 上海市兴家残疾人子女义务辅导学校校长
- 丁良浩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方家营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蒋政 南京海关所属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科长
- 虞向红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市供电公司吴宁供电所所长、党支部书记
- 黄君婷(女) 温州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2017级临床医学专业学生
- 周福红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吕云娥(女) 福建省福清医院儿科退休主任医师
- 洪成木 福建省南安市触手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卖配送员
- 黄莺(女) 江西省景德镇市

- 公安局昌江分局户政科科长
- 舒曼 华东交通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教授
- 杨德将 山东省烟台市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路安装班长
- 赵晓凤(女)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辛店街道萃苑社区“晓凤义理理发室志愿服务队”队长
- 张鹏程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清集镇二郎庙小学校长
- 熊桂林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邮政分公司舒安支局乡村投递员
- 李友琼(土家族) 湖北省宜昌市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马连坪村卫生室医生
- 彭友良 湖南省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蓝的雷锋车队”队委会委员
- 曾祥富 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四大队民警
- 张志添 广东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工农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黄志成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立锋电影队队员
- 曹艳群(姓名加黑框)(女,瑶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原副主任
- 朱学宁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保障部副主任
- 周强 重庆市南开(融侨)中学高级教师
- 张海洋 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消防救援站站长
- 杜静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蓝天应急救援队队长
- 罗海香(女,布依族) 贵州省黔

- 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云雾镇摆谷村村民
- 郭德刚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鲁班场红军烈士陵园守陵人
- 熊梅(女,苗族)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落雁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 洪洪宝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教育体育局关工委教师
- 措姆(女,藏族)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藏医医院重症科护士长
- 晏小波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曹永红 陕西省技术转移中心助理研究员
- 薛小萍(女) 陕西省韩城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
- 王亚斌 甘肃省陇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张斌斌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
- 白喜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祥达出租车公司驾驶员
- 阿布都加帕尔·猛德(柯尔克孜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木吉乡木吉村第四组村民小组长
- 阿依努尔·哈力克(女,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母亲之家残疾儿童服务中心院长
- 高新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北亭供电所水电站职工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青海省2022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人民警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及我省公务员考录有关政策,现将青海省2022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人民警察公告如下:

一、考录人数、程序、范围和条件

(一)考录人数。2022年公安机关面向全省公开考录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人民警察共398名。具体考录职位计划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网(www.qhpta.com)查询。

(二)考录程序。考试录用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审批录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三)报考范围。除注明面向全国考录的职位外,其它考录职位均面向本省生源、本省高等院校毕业生或具有青海省户籍的人员考录。

退役士兵报名时,应具有青海省户籍、从青海省入伍或在青海服役。

(四)报考条件。报考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91年3月7日至2004年3月7日期间出生),其中2022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及报考法医职位的人员年龄放宽到35周岁以下(1986年3月7日及以后出生);报考特警职位的人员年龄为25周岁以下(1996年3月7日至2004年3月7日期间出生);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具备拟报考岗位所要求的相关专业和其他资格条件;
- 符合《青海省2022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人民警察简章》(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网www.qhpta.com查询)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要求。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和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00至3月11日18:00。缴费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00至3月14日23:30。报名调剂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9:00—16:00。报考人员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网(www.qhpta.com),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操作步骤,认真按照操作步骤完成报名。报名和考试时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人员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网报名时,要在网上签订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每人限报考1个职位。

除学历、学位及职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书取得的时间外,报考年龄、工作经历等各类事项的时间截止日期为本次报名工作第一日。达不到条件要求的不予报名。资格审查将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即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与青海省人事考试网中心联系,办理减免费用手续。

报名结束后,符合加分政策的汉族考生,请于2022年3月16日至3月22日(休息日除外),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所需具体材料请与职位所在州委组织部联系),到报考职位所在州委组织部进行现场确认加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的不予加分。符合加分政策人员,将在青海省人事考试网公示,请考生及时监督和查询。

笔试结束后,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须向报考的省直招录机关、市委组织部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退役证(限退役士兵)、户籍证明、准考证、学历证书以及报考资格条件所需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进行资格复审。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职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截止至2022年7月31日。如仍未按期取得职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取消其录用资格。考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不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

三、笔试科目、权重、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科目和权重:笔试科目分为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安专业科目。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分值各为120分,公安专业科目分值为100分。申论占笔试成绩4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笔试成绩40%,公安专业科目占笔试成绩20%。笔试总成绩占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占笔试成绩4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2位小数。笔试单科缺考或成绩为零分的考生,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

笔试成绩计算方法:

笔试成绩=(申论与行测成绩之和÷申论与行测试卷满分之和)×100+80%+公安专业科目成绩×20%+政策加分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22年3月26日: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9:00—11:00
申论 14:00—16:30
2022年3月27日:

公安专业科目 9:00—11:00

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相关注意事项

(一)加分政策。

1.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级机关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3分;报考六个自治州所属县(市、行委)和大通县、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及以下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5分。

2.父母有一方现在在六个自治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个自治州)满3年的汉族子女考生,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级机关职位的,笔试成绩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10年加1分,满10年不足20年加2分,满20年及以上加3分;报考六个自治州所属县(市、行委)、乡镇机关职位的,笔试成绩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加4分,满20年及以上加5分。

3.报考定向考录职位的考生,笔试成绩的加分政策,按上述加分政策执行。

4.退役士兵不报考定向考录职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

符合以上各项加分政策的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二)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报考要:在本省基层单位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含青南计划人员)、“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报考定向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时,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20号)有关要求执行。上述四类人员在基层服务的时限、地点及考核情况分别由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认定。

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青海生源、从青海入伍或者具有青海省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报考定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高校毕业生服役士兵是指: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或者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的退役士兵。

(三)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各市委组织部负责,并向考生做好考录职位专业和相关条件的咨询解释工作。

(四)笔试科目《申论》答题要求。报考省直、西宁市、海东市职位的考生(报考藏汉、蒙、藏、蒙、蒙语职位的考生除外),《申论》答题时,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现代汉语)答题,使用其他语言文字答题部分不计分;报考各自治州及以下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可选择本自治州自治主体民族语言文字答题。报考具有藏(蒙)语言文字写作能力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至少选择一题用职位要求的民族语言文字答题,并取得有效得分,否则按未达到资格条件要求处理,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

(五)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凡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的职位,笔试

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进入下一考录环节,未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即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大于1:1的所有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职位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除外)的最后一名成绩。

其它职位需要递补的人员,未达到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不再递补。

(六)藏(蒙)语口语能力测试和体能测评。面试前,报考藏(蒙)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须进行藏(蒙)语口语能力测试,测试工作由各州委组织部或省直招录机关统一组织;所有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须进行体能测评,测评工作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藏(蒙)语口语能力测试或体能测评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空缺的面试名额,按所在职位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七)开考比例。省、市州两级机关考录职位专业要求不按专业大类设置的职位,笔试开考比例要大于1:3;其他职位笔试不设开考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按报名人数确定该职位考录人数。进入面试人员按计划考录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计划考录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之比为1:1时,该职位考试总成绩最后一名考生的面试成绩未达到当天参加面试人员平均分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

(八)总成绩并列的处理。在笔试、面试结束后,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相同的,由招录机关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

(九)体检、考察。体检、考察人选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工作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考察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各市委组织部和公安厅负责。体检环节空缺职位按该职位的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一次。考察及以后的考录环节不再递补。

(十)调剂补录。面试工作结束后,对未完成基层考录计划的职位,招录机关有补录需求的,可进行调剂补录,调剂补录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

调剂补录的方法:1.公布调剂补录职位计划。调剂补录职位计划,在青海省人事考试网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2.报名。本次进入面试并具有面试成绩,但未进入体检、考察环节的人员可报名参加调剂补录。符合条件的报考者,限报考1个职位,且不得改报。报名结束后,对调剂补录职位的报名情况统一进行公示,同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3.核实笔试成绩。报名参加调剂补录人员的笔试成绩,由本批次的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笔试成绩40%)、申论(占笔试成绩40%)成绩、公安专业科目(占笔试成绩20%)和政策加分累加计算。4.政策加分方法。调剂补录的政策加分与本批次考录政策加分一致。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总成绩是否享受政策加分,由报考者所报考

的职位确定。如果本批次享受了政策加分,而调剂补录的职位不享受政策加分,则从笔试成绩中减去政策加分的分数。如果本批次未享受政策加分,而调剂补录的职位享受政策加分,则在笔试成绩中加上政策加分的分数。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根据考生政策加分情况进行合成,合成后的笔试成绩,统一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公示。5.面试。资格复审通过者,按照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考录人数与报考人数1:3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考录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之比为1:1时,该职位考试总成绩最后一名考生的面试成绩未达到当天参加面试所有面试人员平均分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6.合成总成绩。按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占笔试成绩60%、调剂补录的面试成绩占笔试成绩40%进行合成,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调剂补录的其他相关事宜与本《公告》的相关规定一致。

(十一)雷同卷鉴定。笔试结束后,专业机构将对试卷进行雷同甄别,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专业和学历。本《公告》中所称考录职位的专业,是指通过考试取得专业学籍,并完成学业毕业的专业,学位证书和所学的辅修专业不视为报考公务员职位要求的学历。考录职位专业以考生取得的学历证书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应当有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十三)基层服务年限。市州级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在市州级机关工作满4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县、乡镇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在录用职位所在市(州)辖区的同级或者下级机关工作满6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省内其他市(州)的同级或者下级机关、其他省的机关。其中,录用到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的人员在此期间不得转任交流到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以外的单位。

(十四)疫情防控。考生应当服从考试组织单位和录用机关的防疫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请考生随时关注省人事考试网网站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按要求顺利参加考试。

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本次考录工作调整或者延迟的,将及时发布有关通知,请广大考生随时予以关注。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与公务员考试相关的培训班或编印公务员考试复习教材资料,请勿上当受骗。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公务员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考录工作咨询电话:
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0971—8293046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0971—8482336

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0971—8258589(网上报名技术支持)

青海省公务员局
2022年3月4日